

立法會 CB(2)780/14-15(73)號文件  
LC Paper No. CB(2)780/14-15(73)

敬啟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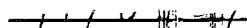
我完全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決定”框架下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。我有以下意見：

1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應按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38個界別分組組成。在此基礎上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，38個界別分組、委員人數和產生辦法，維持不變。
2. 38個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保持不變。
3. 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為五年。
5. 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採用得票多者當選制。
6. 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。

姓名：



聯絡電話：



2015年1月22日